

站著租 設備管理顧問 (MEMC) 合作合約

代管約書人： 米茲影像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契約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代管合作，甲方承擔網路行銷，器材管理，店面租金及人事成本，乙方提供相關設備

(如附件1) 給予甲方，並賺取相關租賃報酬。經雙方同意後訂立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合約日期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時，期滿時依雙方律定可延長，不可提前解約，最少一年為限。

第二條：

甲方於合約開始後提供實體及網路通路，拍攝並上架乙方相關器材，附上代管設備需為設備完整的全套，若人員查證有缺少設備，後續需補上相關設備。

第三條：

網路行銷及整體方向，依甲方律定，乙方需認可甲方之經營所有內容，不得異議。

第四條：

甲方提供內容如下：

- (一) 器材代管合約書
- (二) 攝影棚拍攝相關乙方代管器材現況
- (三) 器材檢測及器材代管單
- (四) 代管簽收表
- (五) 乙方可以隨時查詢自己器材的當前狀態，租賃客戶和歷史租賃記錄
- (六) 器材的安全（包括租賃和保管時的安全問題）由甲方負責。
- (七) 代管期間所有可能的維修費用由甲方承擔。
- (八) 代管期間器材發生損耗的賠償金額計算方式與『站著租』自有器材標準一致，收取的賠償屬於乙方。
- (九) 乙方如果需要拿回器材，如果器材在閒置狀態，器材隨時可以取回。
- (十) 如果器材在出租中狀態，甲方可提供同型號或類似型號代用，租借金額可享有租金6折優惠及免押金、免證件。

第五條：出租損耗

- (一) 出租器材使用一定會有損耗，若自身的設備有刮損等小摩擦，在代管設備前，需自行貼膜或加上保護殼。
- (二) 配件類部分，電池為損耗品，若有不過電&無法使用等非人為情況，請再補上相關配件。

第六條：盈餘分配&金額計算

- (一) 簽訂本合約經由甲方器材品牌網路租賃及店面實體租賃乙方代管之器材，甲方佔盈餘70% 乙方盈餘30%。
- (二) 租金定價參考由甲方決定，乙方可保留最後決定權，如為乙方定價導致租借情況不佳，可再調整。另外，長租優惠及節慶活動會依照官方網站搭配的計算方式，不另行通知。
- (三) 甲方 70%盈餘包含店面、管理、廣告費及人事成本。
- (四) 若租借客戶付款方式為非現金，會針對不同付款方式雙方共同分擔手續費。
- (五) 平台不保證獲利金額，平台僅提供增加被動收如來源及曝光等服務。

第七條：代管取回

- (一) 代管器材取回時需先行告知甲方，並同步確認是否已有客戶預約，如檔期重疊，優先提供給租借客戶，避免造成客戶對於店面之觀感。
- (二) 代管設備於取回歸還階段，甲方這邊需再次核對及驗收設備的完整度，如有任何問題，則須同步調整合約備註內容。

第八條

如有器材損壞、遺失及其餘情況，由甲方依據最新市場二手價格，進行定價賠償乙方。

第九條

如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本契約書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

本合約若有未盡之事宜，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處理。契約非實際參與者簽訂為抗辯。

甲方(米茲影像有限公司)負責人姓名：	黃致豪
甲方(站著租 設備管理顧問)負責人姓名：	王熙皓
統一編號：	91091009
聯絡電話：	0976-254-628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104號二樓
甲方(承辦人)本人簽名：	
乙方(代管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乙方匯款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